

## 为采珠他竟然动了皇帝的“蛋糕”

湖南有个沅陵县，沅陵县有个溪口镇，溪口镇有个胡家溪寨，胡家溪寨有眼聪明泉，有个叫胡鳌的人喝了聪明泉的水，考上了进士，后来到廉州当了知府。

聪明泉是有的，胡鳌考中进士也是真的，但说胡鳌喝了聪明泉的水考中进士，明显是编的。

名人如果足够有名，这类传说就会如影随形，成为一种标配。

到廉州府当老大的胡鳌注定要与合浦珍珠发生瓜葛。

合浦珍珠也叫“廉珠”。它有两个意思，一是产于合浦郡治所在地廉州，二是因为东汉时合浦太守孟尝实行德政，发生了“珠还合浦”的奇迹，合浦珍珠成了清廉的符号。

但珍珠没让廉州人傲娇，相反廉州人被它所累。

明朝皇帝都是“爱珠人士”，从明英宗朝开始，为了把珍珠占为己有，专门派太监镇守廉州采珠。

皇帝在，太监是一只马屁精；皇帝不在，马屁精就成了皇帝。广东右都御史林富曾痛斥太监“倚势为奸，专权滋事，害有不可胜言者”。

我粗略统计，《廉州府志》记载明朝历任皇帝所下达的到廉州采珠的圣旨多达十五道——明显没有收齐。一年采一次是常事，甚至一年两采，春天采过，冬天又采。

采珠要征集民船、民夫，相关的开支要摊派“特别税”。采一茬珠，府民就被割一回“韭菜”。

《廉州府志》中时见这样的记载：

万历二十四年彗星见于西北，明年遣内官开采珠池。

嘉靖四十一春诏采珠，冬复采珠，是岁竹有花实。

……

彗星、地震、竹子开花……都是执政无道的不祥之兆，这些记述固然是写实，却也是控诉苛政的曲笔。

胡鳌号鹿崖，于嘉靖二十三年（1544年）走马上任，刚刚到职，就接到朝廷的采珠令。而前一年才刚刚采过一次。

采珠可不同于采茶。采茶不是欢声就是笑语，“采到东来采到西，采茶姑娘笑眯眯”。采珠没有歌，诗倒不少，但极少有表现“广大劳动人民欢乐采珠的劳动场景”，而是各种悲情的诗句。如江西布政使顾梦圭所写的：

往时中官莅合浦，巧征横索如豺虎；

中官肆虐去复来，谁诉边荒无限苦。

廉州知府林兆珂所写的：

哀哀呼天天不闻，十万壮丁半生死；

死者长葬鱼腹间，生者无谓摧心肝。

广东佥事赵瑶所写的：

瑞采含辉水一湾，天生老蚌济民艰；  
曾驱万命沉渊底，争似当年去不还。

这些明朝的官员不约而同地写出这些“食禄忘君”的“恶攻”诗，说明就连“体制内”的他们对采珠之恶也实在看不下去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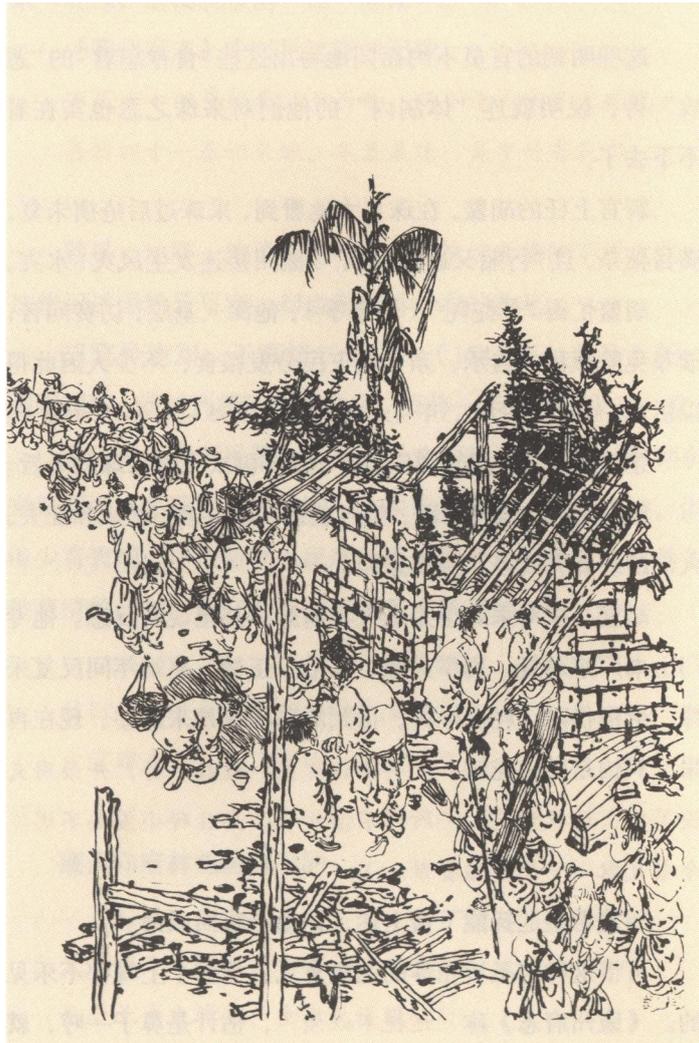
新官上任的胡鳌，在珠乡大地看到，采珠过后疮痍未复，满目萧条，且“行船又遇顶头风”，廉州接连发生风灾、水灾。

胡鳌忙得“晕陀陀”（晕乎乎），他深入基层，访贫问苦，颁布免除赋税的告示，亲自给灾民分发粮食，不少人因此得以活命（**鳌咨求民瘼，下宽恤之令，躬自赈济，多所存活**）。

还没缓过气，胡鳌到任翌年，驿传再次飞报采珠的圣旨。

消息传开，鸡飞狗跳，怨声载道，因为担心派赋和征夫，人们纷纷背井离乡，逃离家园。

胡鳌心里对采珠也是老大不情愿，甚至说是反感。他专门上书广东巡抚，列举天顺、弘治、正德、嘉靖年间反复采珠，劳民伤财，耗资巨大，得到的珠质量越来越差，现在再采，只怕是白白花钱。（**其织造珠筐，起盖厂房，并杂用夫役等项，动扰于民……所得不偿所费，尚且碎小歪扁不堪。今蒙复取……恐复虚费帑。**）



胡整希望巡抚能下情上达，让皇帝收回成命。

可惜这种与圣旨相悖的消极意见，是哪个上峰都不乐见的。《廉州府志》称“巡抚不以闻”，估计是鼻子一哼，就将胡整的信丢到了一边。

胡整在署衙里挠头无髻（计），下乡时民家一贫如洗的情状历历在目，刚赈灾又去生灾，岂非造孽？更何况府房空空，入不敷出，巧妇怎为无米之炊？

胡整拿着那份采珠令反复览示，忽然一拍案桌：“就这样办！”

采珠令是驿站送来的，驿站可是个肥缺，每年有专门的驿传税。廉州地处僻远，驿传开支少，每年没花出去的钱滚存着。

这种所谓的“羡余”，虽然可用于地方官的俸给、生员口粮或赈灾抚恤等方面，但是必须经皇帝批准，地方官并没有支配权。

胡整把各个驿站的站长叫来，让他们把留存的钱拿出来用于采珠开支，同时宣布这次采珠，再也不向群众摊派一分钱（乃发驿传羡余以备供应，里甲派额一切蠲免）。

驿站的站长们自然不爽，但胡整令出如山，谁也不敢作声。

廉州的群众就不同了，《廉州府志》称：“民甚德之。”他们欢天喜地，奔走相告。可以想象得到他们“死去又活来”的心情。

面对采珠皇命，胡整没有像直接抗命、给皇帝上《乞罢采珠疏》的林富那么“刚”，但他“斩”而不奏，宁可冒着风险动皇帝的“蛋糕”也不给民众增加负担，显示出父母官的恤民之心。

做出这种事的胡整仕途自然不会顺利。胡整老家怀化的《辰州府志》称他“遇事敢言，风采著闻”。他当过江西乐安和吉水的县太爷，经“多岗位锻炼”被提拔为监察御史，却被人告黑状，一下子被贬为盐城“副县长”（盐城县丞）。

官场摔了这么个大跟头，胡整并没有“躺平”（不作为），仍旧忠心履职，该干吗干吗。他尤其重视教育，在盐城主持建了一个“正学书院”。

胡整被重新起任当了廉州知府，他矢志办好教育的初心不改。廉州旧府学搬迁后，原址荒秽不堪，一些“黄冠之徒”（道士）筑起神像，祭神拜鬼。

胡整“毁其像，别其居，更复为书院”。这个名为“复初书院”的地方，宽敞整洁，设施齐全，成为廉州士子习读经书、切磋交流的好地方。

胡整在廉州为官四年，《廉州府志·艺文志》中多处提及他的名字。最有意思的是他还曾带着兵士围捕大象，成为明朝廉州有大象出没的证明。